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志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  
傳真：(02)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135305-1.pdf、301000000A108026135305-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8年3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135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權科)(均含附件)

